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0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7日
聲請人	黃耀昇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第一審法院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有罪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上訴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又予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規定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過於嚴苛，無法考量個案情況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1 2 3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94號黃耀昇聲請案